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革皮服装检验规程

SN 0069—92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leather garments for export

代替 ZB Y76 002—84

本规程适用于男、女、童各类革皮服装。如合同有规定按合同规定检验，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按本规程检验。样品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。

1 搞样

抽取具有代表性样品。

1.1 数量

1.1.1 以箱计

- 1 ~ 10箱，抽 1箱；
- 11 ~ 20箱，抽 2箱；
- 21 ~ 50箱，抽 3箱；
- 50箱以上每增20箱，增抽 1箱。不满20箱，以20箱计。

1.1.2 以件计

按10%抽取，不满100件，按100件计。

1.1.3 根据品质差异，抽样数酌情增减。

2 原料和辅料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正面革要求

- a. 革身丰满、柔软，有弹性，厚薄均匀。
- b. 涂饰层牢固、均匀，革面细致、平整、光洁。
- c. 不得有裂浆、裂面、脱浆、露底和严重松面、色花以及影响牢度和美观的伤残存在。

2.1.2 正、反绒面革要求

- a. 革身较丰满、柔软、有弹性。
- b. 绒面均匀、细致，具有丝光感，无油腻感。
- c. 不得有粗绒、明显压痕和严重的油花、色花、露底。
- d. 不得有明显影响美观和牢度的伤残存在。

2.2 辅料要求

2.2.1 镀层、喷漆或其他任何材料的配件，应均匀、光滑、坚实，无斑点，无锈蚀。

2.2.2 拉链咬口吻合良好，流利光滑。

2.2.3 衣里料不得有明显影响美观的疵点、油污、水渍。

2.2.4 衣里料与面料颜色要协调，用线与用料颜色相似（特殊要求例外）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形要求

服装式样应符合货样和纸样。一件衣服的颜色、革面粗细、起绒大小基本一致。

3.2 部位要求

3.2.1 部位划分（见图 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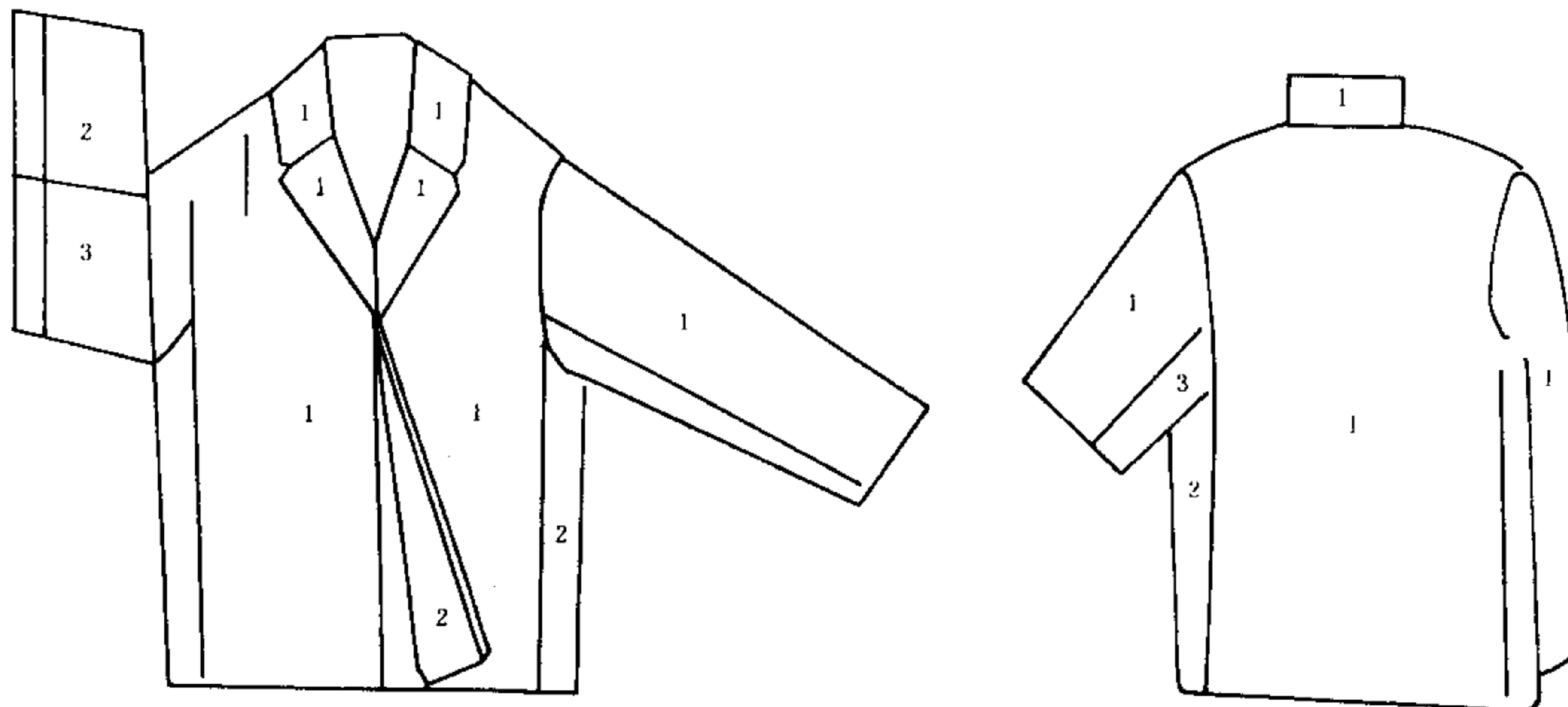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部位划分图

3.2.1.1 第 1 部位：包括领面、脖头面、袖面（大袖）、前身、后身。

3.2.1.2 第 2 部位：包括摆缝前和后各 8 cm（以摆缝为中线）、底袖（小袖）二分之一下部，贴边或过面（挂面）。

3.2.1.3 第 3 部位：包括领里、脖头里、底袖（小袖）二分之一上部等隐蔽部位。

3.2.2 缺陷掌握

3.2.2.1 第 1 部位允许有不明显影响美观的虱叮、蛆叮、鞭花、角花。

3.2.2.2 第 2 部位：允许有较明显的鞭花、角花、虱叮、蛆叮，轻微松面、龟纹、死折；绒面革可带有较粗绒毛。

3.2.2.3 第 3 部位：允许低于第 2 部位，要求适当掌握。

3.3 针码要求

3.3.1 针距密度要求见表 1。

表 1

项目	针距密度，针/3 cm	备注
明线	7 ~ 9	特殊要求例外
暗线	9 ~ 12	衣里各部位机缝

3.3.2 明线针码均匀，线路顺直、整齐，松紧适宜，不得跳线、断线和明显的重线、露针眼；暗线不得露缝。

3.4 尺码测量

3.4.1 部位测量见图 2、图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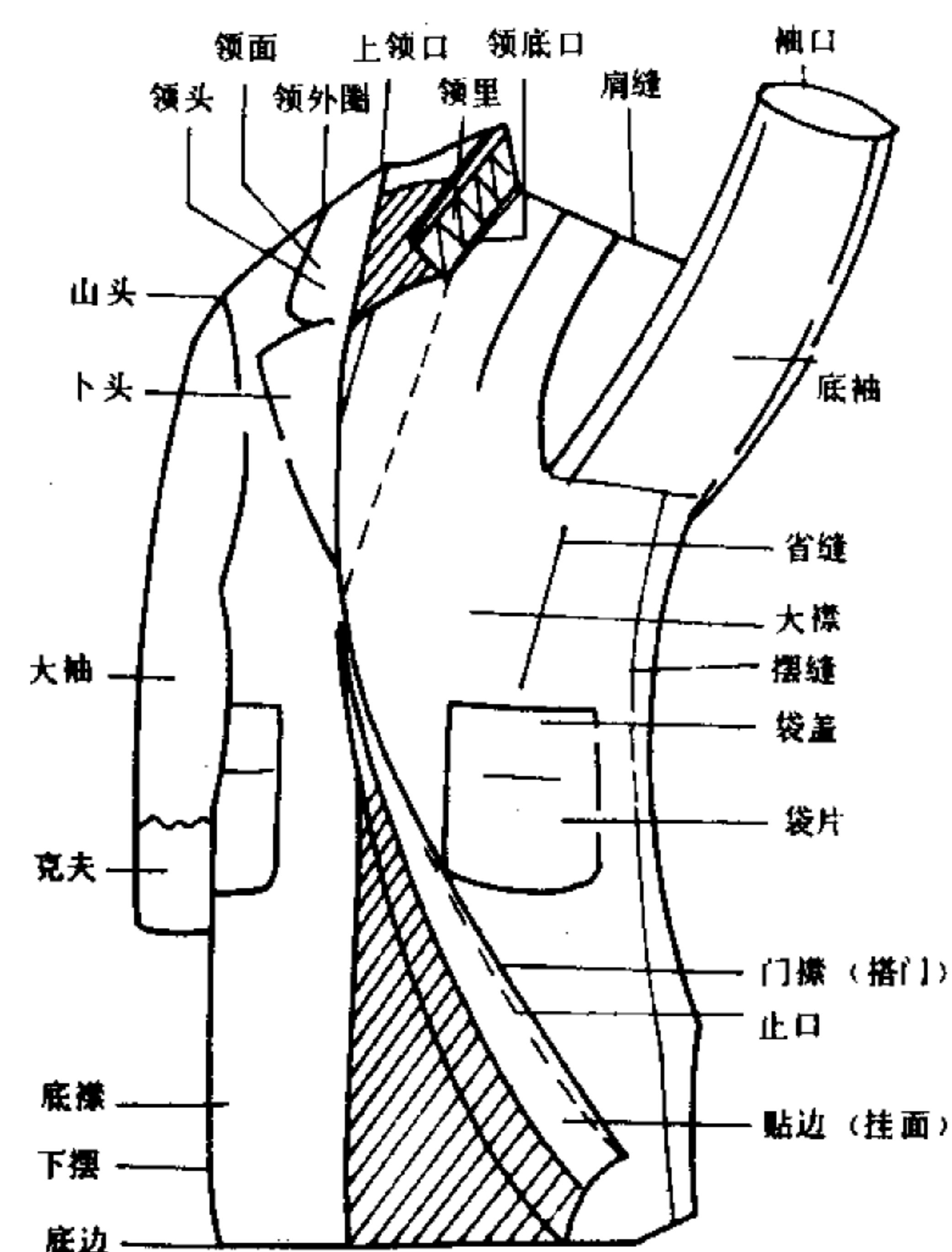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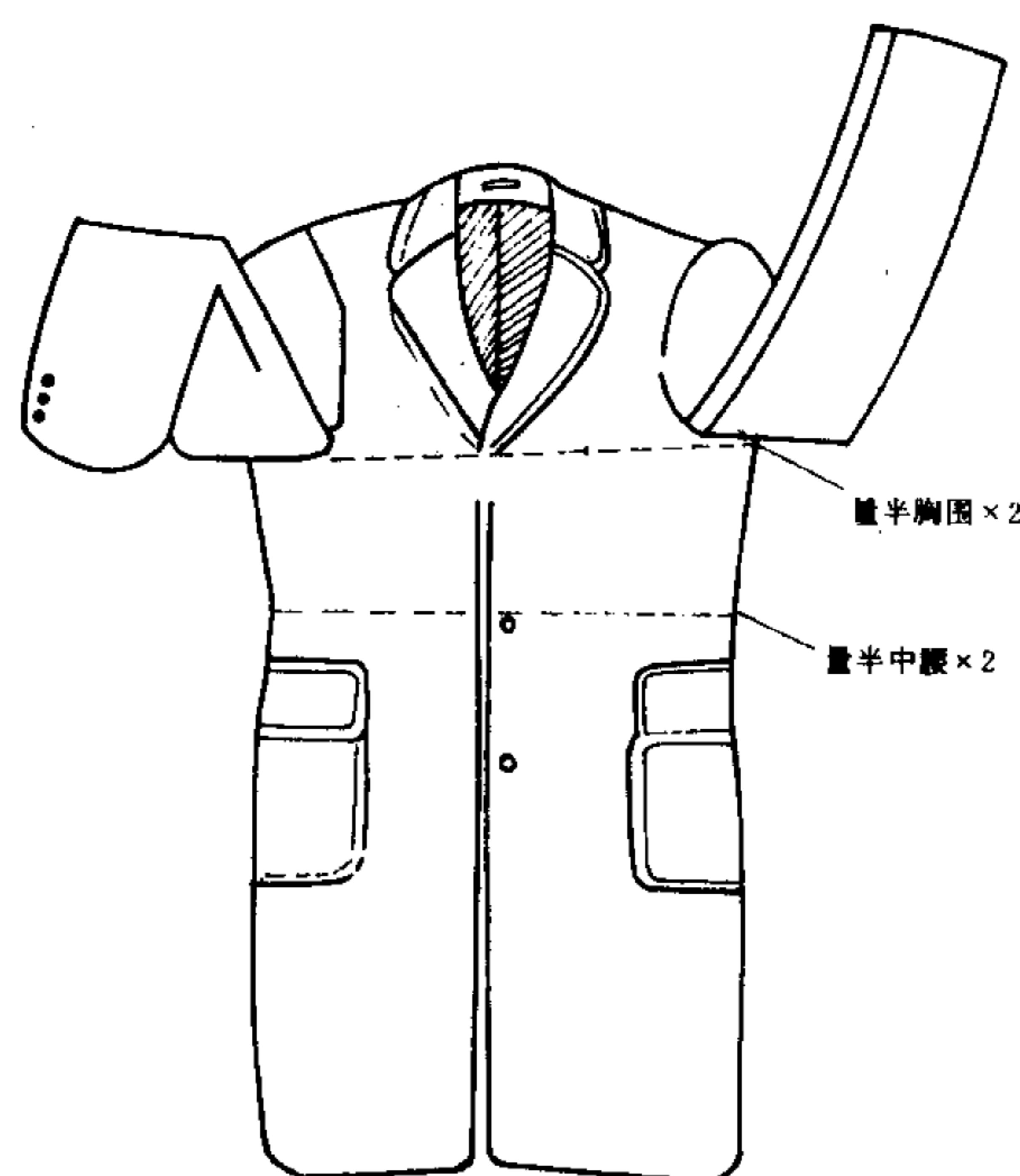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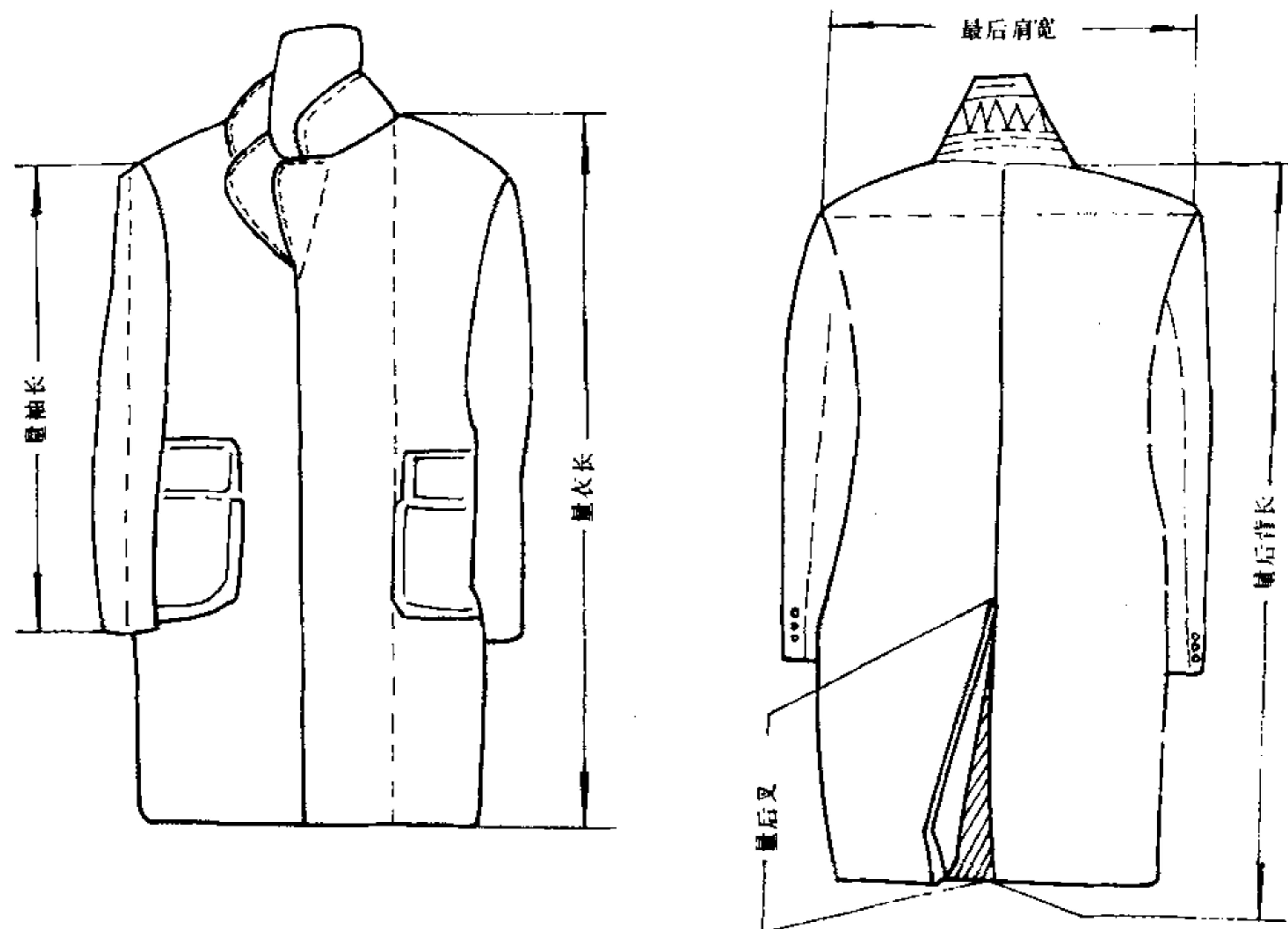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部位名称图



(a) 测量胸围
图 3 部位测量图



(b) 测量衣长和袖长

续图 3

3.4.2 测量方法及公差见表 2。

表 2

项 目	测 量 方 法	公 差, cm
领大	领子摊平, 量两领脚中间距离 (无领脚的从领底口量一周)	± 1
总肩宽	两肩缝与两袖山头交叉处中间距离, 沿后背横量	± 1
平肩袖长	由袖山头与肩缝交叉处垂直量至袖口边	± 1.2
插肩袖长	由袖笼最高点与领底口交叉处沿大袖中缝量至袖口边	± 1.2
后身长	由后背居中, 领底口处垂直量至底边	± 1.5
前身长	由肩缝与领底口交叉处从前身垂直量至底边	± 1.5
胸围	扣好衣扣摊平, 由两摆缝与腋袖笼交叉处横量加倍计算	± 2.5
袖口	袖口摊平, 横量加倍计算	± 0.5

3.5 其他要求

- 3.5.1 扣与扣眼定位准确，大小适宜，勾、扣钉牢。
- 3.5.2 锁毛梳出。
- 3.5.3 烫熨平伏、整洁，不得有变色、亮光、水花。

4 缝制要求

4.1 领子

上领端正，领口圆顺，领面、脖头平展，领型左右对称。

4.2 肩

肩部平伏，左右肩宽窄一致，肩缝顺直，肩绊对称。

4.3 前身

- 4.3.1 门襟自然下垂时挺直，不搅不豁，下角不里卷、不外翻、大襟与底襟长短一致。
- 4.3.2 胸部丰满，省缝位置适中，长短、高低一致。
- 4.3.3 口袋位置准确，左右对称，袋口合拢、平伏。

4.4 袖子

- 4.4.1 山头挺圆，吃纵均匀，有袖缝的必须对准肩缝。
- 4.4.2 两袖平顺，不得超前或超后；两袖长短、袖口大小一致；袖绊、克夫对称。

4.5 摆缝

摆缝顺直、平整。

4.6 后身

后身平伏，过肩均匀，开叉顺直，长短一致。

4.7 衣里

衣里松紧适宜，有坐势的必须匀称，不扭曲。

4.8 止口

各部位止口挺直，不得弯曲和露翻（反吐或倒吐）。

5 包装

- 5.1 包装物清洁、牢固、干燥，适于长途运输。
- 5.2 木箱拼缝空隙不大于0.5 cm，不能使用虫蛀、腐朽的木板。
- 5.3 内外包装及实物不得有发霉和霉斑。
- 5.4 内外包装大小相符，纸盒与实物大小相宜。
- 5.5 内外包装所刷品号、品名及规格，必须与实物相符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第一检验处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建民、班耀庭、吴振、呼子明、董学武。